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垃圾综合治理政策实施的舆情预判及应对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4年03月06日 09:1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垃圾综合治理政策实施的舆情预判及应对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05043062

项目名称：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垃圾综合治理政策实施的舆情预判及应对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采购需求：

全媒体时代的出现打破了传统的信息传播模式，有助于民众发出自己的声音，这是民众社会参与的体现，但是这样的“网络民意”淹没在浩如烟海的网络信息之中。通过科学化、精准化的数据挖掘第一时间关注社情民意，从而为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政策推行提供良好的民意参考及舆情预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且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登记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从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6日 至 2024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方式：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 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3楼1303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2584弄4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529086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方式：郑老师、王老师/32173685、3217367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 32173685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